

证券代码：871518

证券简称：惠利普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爱民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

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并就相关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